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大新华物流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物流”）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集团”）的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大新华物流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,436,5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7%，海航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2,006,6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大新华物流所持股份剩余被质押数量为213,13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5%；海航科技集团所持股份剩余被质押数量为4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42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临2018-018）。大新华物流将其所持公司25,815,58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详情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新华物流的通知，获悉大新华物流所持有的公司25,815,580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大新华物流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25,815,58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.2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89%
持股数量	251,436,596
持股比例	8.67%

剩余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213,132,8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4.7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7.35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海航科技集团	602,006,689	20.76%	418,000,000	69.43%	14.42%	418,000,000	69.43%	14.42%
大新华物流	251,436,596	8.67%	238,948,380	95.03%	8.24%	213,132,800	84.77%	7.35%
合计	853,443,285	29.44%	656,948,380	76.98%	22.66%	631,132,800	73.95%	21.77%

根据大新华物流的通知，本次解除质押后无再质押的计划，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，大新华物流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大公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